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工程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3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1-0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1-0	人文課群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9-6		9-8		6-6		6-6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程式設計	2-2	微積分(二)	3-3	資料結構	3-3	機率與統計	3-3	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	3-3	實務專題	3-3	實務專題與實習	3-3		
	微積分(一)	3-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2-2	工程數學	3-3	微處理機系統	2-2	離散數學	3-3	演算法	3-3				
	數位系統	3-3	線性代數	3-3	電腦網路	3-3	程式能力檢定	1-1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3						
	電子物理	3-3	電子學	3-3	組合語言實習	2-1	作業系統	3-3								
	計算機概論	3-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2-1	組合語言	2-2	微處理機系統實習	2-1								
	程式設計實習	2-1														
時數 學分		16-15		13-12		13-12		11-10		9-9		6-6		3-3		0-0
專業 選修			資訊倫理講座	1-1	Java程式設計與應用	4-2	資料庫系統	3-3	積體電路測試概論	3-3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3-3	智慧型裝置程式設計	4-2	軟式計算	3-3
			智慧型機器人	4-2	可程式積體電路設計	3-3	系統程式	3-3	Web資料庫程式設計	4-2	電子商務	3-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3	電腦動畫	3-3
			感測器原理與實作	4-2	電子電路	3-3	超大型積體電路	3-3	科技英文導讀	3-3	科技英文寫作	3-3	數位訊號處理	3-3	無線網路	3-3
					Linux系統	4-2	程式語言	3-3	編譯程式設計	3-3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3-3	軟體工程	3-3	資訊產業就業與學習	2-2
					視窗程式設計	4-2	網路程式設計	4-2	影像處理實務	3-3	人工智慧系統	3-3	計算機圖學	3-3	嵌入式作業系統實作	3-3
					RFID技術	3-3	Linux程式設計	4-2	網際網路技術	3-3	進階微控制器應用與實作	3-3	產業實習	3-3	專案管理	3-3
							Java圖形介面程式設計	4-2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3-3	道德駭客與防禦	3-3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4-2	校外實習	9-9
							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資訊安全技術	3-3	IC測試實務專題	3-3	智慧電子技術應用專題	3-3	工業用機械手臂控制實作	4-2
								嵌入式系統	4-2	積體電路測試系統	3-3			IC測試程式設計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智慧電子應用 設計	3-3				
											電腦視覺程式 設計	4-2				
時數 學分		0-0		9-5		21-15		27-21		29-25		34-32		26-22		33-31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5-21		31-25		40-33		44-37		40-36		42-40		29-25		33-31	
校訂必修	12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7科目67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7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0 學分															

備註：

1. 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安排「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2. 『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3. 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4. 資訊倫理講座為必選修課程。
5. 「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實務專題」、「實務專題與實習」為不擋修之學年課，且為3學期必修課程，須修畢且均及格始可認列，每學期至多修習3學分。
6. 自由學分(0-6學分)，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學分。